

#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北京外汇管理部”）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落实《条例》和《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国办发〔2021〕12 号印发）等要求，紧紧围绕外汇管理中心工作拓宽公开领域，提升公开水平。

**（一）坚持公开为常态，主动公开力度持续加大。**一是积极推进行政权力透明规范运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要求，不断提高外汇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二是有效推动决策预公开。在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外汇管理改革试点实施细则出台前，广泛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三是开展全方位政策解读。持续发挥“小北小惠外汇服务指南”线上宣传品牌优势，借助北京卫视、《金融时报》等主流平台，围绕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应用场景试点等多个热门主题开展政策解读，精准传达外汇便利化政策。

**（二）强化服务理念，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不断提高。**严格按照《北京外汇管理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指引》要求，推动依申请公开流程化、规范化。2021年，共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2件，全年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事项。

**（三）建立健全机制，政府信息管理精细化程度持续深化。**及时更新《北京外汇管理部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信息有效性管理，定期更新北京外汇管理部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时清理、标注失效文件。

**（四）加强内容建设，政府网站发展更加优质规范。**充分发挥分局子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公布政务信息1171条，同比增长56%。第一时间转发国家外汇管理局最新政策、数据解读，及时更新分局工作动态，多形式宣介北京地区外汇便利化举措成效。同时，政民互动渠道更加畅通。实行网络留言“接诉即办”工作机制，以“首办负责”和“能办快办”为原则，不断提高留言办理效率。全年有效办理网上业务咨询617条，投诉建议351条，“零距离”解答留言人的各种政策困惑和业务困难。

**（五）夯实基础工作，监督保障措施更加有效。**一是全方位督导依法行政工作。建立、修订完善23项规章制度和内控措施，创新实行“业务部门自查+内审检查”双查制，不断加大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重要领域、关键环节的同级监督力度。二是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落实外汇政务服

务“好差评”要求，及时处理市场主体的满意度评价，优化政务服务流程，群众诉求响应率、解决率、满意率明显上升。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0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sup>1</sup>	600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2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1	0	0	0	1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理 结 果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七）总计		0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北京外汇管理部多措并举，稳妥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存在对政府信息公开政策法规的理解和把握还不够精准，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有待进一步深化，政策解读有待进一步提质增效等问题。

下一步，北京外汇管理部将持续抓好《条例》的学习培训和制度执行，认真贯彻落实外汇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举措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推动外汇管理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促进作用。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北京外汇管理部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费用。